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1)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Café de Espressamente illy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與illy訂立主體特許經營協議以取得獨家特許經營權於劃定區域內發展，設立及經營商店。

illy為illycaffè Asia Pacific (其為Café de Espressamente illy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故此，主體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因主體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故此，該等交易只須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毋須取得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

主體特許經營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1) 特許經營權人：illy
(2) 特許經營人：Café de Espressamente illy

事宜：illy授予Café de Espressamente illy獨家特許經營權於劃定區域發展，設立及經營商店。

年期：除按照主體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終止外，從主體特許經營協議訂立之日起為期十年，並於屆滿時自動延期十年（除非任何一方獲另一方之通知其不欲將協議延期）。

代價：

作為授予獨家特許經營權之代價，Café de Espressamente illy須支付：

(1) 給illy：

- (i) 於簽訂主體特許經營協議時初始費用；
- (ii) 於開設每一間商店(流動商店除外)後三十天內付遞延發展費用(於開設每一間流動商店時支付另一數額之遞延發展費用)；
- (iii) 按每一間商店之每月淨銷售額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之持續特許權費用(該等費用於每一個日曆月完結後第15日或以前遲延支付)；
- (iv) 為核對商店遵照(流動商店除外)其所屬各自之設計風格須就不同設計風格支付一次性具有上限的金額。

(2) 給予illy之授權分銷商、代理及聯營公司(不論是否屬於illy之獨立第三方或illy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之價格以便其提供裝修、活動推廣、設備、傢俬及產品。

以上所述之初始費用、遞延發展費用、持續特許權費用、一次性具有上限金額或價格已經或將會參照行業中之市場價格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主體特許經營協議之年期

本公司認為在咖啡需求日漸增加下，Café de Espressamente illy訂立年期多於三年之主體特許經營協議實為商業上可取的，而合同期限亦符合行業之慣例。本公司董事局預期為擴展其於餐飲行業之業務，經營年期越長，Café de Espressamente illy將能取得越大之市場份額。

此外，商店之預期總投資額所達致之水平使回本期預期多於三年。故此，訂立三年或以下年期之特許經營協議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5(1)條之規定，本公司已聘請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為何主體特許經營協議須簽訂較長的年期，而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確認主體特許經營協議之年期乃屬一般正常商業條款及合乎業內該類合約的一般處理方法。

上限金額

對主體特許經營協議下與illy及/或illy聯繫人士之交易，本公司建議以35,000,000港元為從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一財務年度之上限金額。

就訂立主體特許經營協議於上述每一財務年度之上限金額，本公司已考慮Café de Espressamente illy之預期業務範疇及規模（其乃按照Café de Espressamente illy之業績

預測所釐定)。上限金額乃預期須支付予illey及／或illey之聯繫人士在上述每一財務年度的最高可能金額並經考慮按正常業務前景及於該等年度之一般通脹率後預測所達致。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於本地及海外餐飲業各不同領域上擴展業務機會一向是本公司之業務目標及發展策略。與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illey共同成立之Café de Espressamente illey於劃定區域獨家特許經營商店，將促使本集團發展另一獨特的連鎖餐廳，以抓緊於劃定區域內咖啡文化不斷升溫下所帶來之契機。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體特許經營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主體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亦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速食餐飲業務、特式餐廳、機構飲食業務及食品生產及分銷業務。

illey生產及向全球推廣單一高品質之咖啡產品。於二零零三年，其開展“espressamente illey”之項目包括一系列具意大利獨特設計風格之連鎖咖啡廳。

Café de Espressamente illey為威裕亞洲及illeycaffè Asia Pacific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illey為illeycaffè Asia Pacific的聯繫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ille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主體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界定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因主體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故此，該等交易只須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毋須取得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董事局」 | 本公司董事局 |
| 「Café de Espressamente illey」 | Café de Espressamente illey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上限金額」 | 就本公司每一財務年度內，按主體特許經營協議下之交易須支付予 illy 或 illy 之聯繫人士之全年最高累計總金額 |
| 「本公司」 |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香港法定貨幣 |
| 「illy」 | illycaffè SpA，一間於意大利成立之公司 |
| 「illycaffè Asia Pacific」 | illycaffè Asia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體特許經營協議」 | 一份由 Café de Espressamente illy 及 illy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所簽訂有關於劃定區域內授予獨家特許經營權以發展，設立及經營商店之主體特許經營協議 |
| 「商店」 | 按照主體特許經營協議所發展、設立及經營之零售商店(包括但不限於流動商店) |
| 「流動商店」 | 根據主體特許經營協議中移動手推車概念所發展、設立及經營之零售商店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劃定區域」 | 香港及澳門(澳門若干地點除外) |
| 「威裕亞洲」 | 威裕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承董事局命
陳裕光
集團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陳裕光先生、羅開光先生、羅碧靈女士及羅德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騰祥先生、羅開親先生及許棟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涯棉先生、李國星先生及郭琳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